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UPERB SUMMIT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8)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告

#### 業績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益	4	421,127	773,302
銷售成本		<u>(396,504)</u>	<u>(757,987)</u>
<b>毛利</b>		<b>24,623</b>	15,315
其他收入	5	177	29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326,115)	(106,24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916)	(30,609)
行政開支	8	(664,086)	(142,216)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1,756)
財務成本	7	<u>(8,962)</u>	<u>—</u>
<b>除稅前虧損</b>	8	<b>(989,279)</b>	(265,217)
所得稅抵免	9	<u>74,702</u>	<u>—</u>
<b>本年度虧損</b>		<b><u>(914,577)</u></b>	<b><u>(265,217)</u></b>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b>			
本公司擁有人		(793,062)	(261,877)
非控股權益		(121,515)	(3,340)
		<u>(914,577)</u>	<u>(265,217)</u>
<b>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10		
基本		(10.63)港仙	(4.05)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u>(10.63)港仙</u>	<u>(4.05)港仙</u>

##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本年度虧損</b>		<b>(914,577)</b>	(265,217)
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註銷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5)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u>(81,798)</u>	<u>106,988</u>
<b>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b>		<b>(81,803)</b>	106,988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u>(996,380)</u></b>	<b><u>(158,229)</u></b>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876,120)	(154,569)
非控制權益		<u>(120,260)</u>	<u>(3,660)</u>
		<b><u>(996,380)</u></b>	<b><u>(158,229)</u></b>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商譽	13	—	—
預付土地租賃款		55,469	58,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404	5,5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56
無形資產	13	1,239,000	—
生物資產	14	3,308,823	3,441,264
		<u>4,616,696</u>	<u>3,505,220</u>
<b>流動資產</b>			
預付土地租賃款		1,617	1,6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		—	3,853
應收董事款項		—	17
應收貿易賬項	15	3,556	22,2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58,862	404,762
可收回稅項		433	4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9,666	32,400
		<u>994,134</u>	<u>465,355</u>
<b>非流動負債</b>			
債券	19	73,000	—
遞延稅項負債	20	309,750	—
		<u>382,750</u>	<u>—</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7	42,787	118,564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	18	311,681	260,390
其他計息借貸	19	352,000	—
		<u>706,468</u>	<u>378,95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87,666</u>	<u>86,401</u>
<b>資產淨值</b>		<u>4,521,612</u>	<u>3,591,621</u>
<b>股本及儲備</b>			
已發行股本	21	803,211	673,031
儲備		3,293,636	2,937,696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4,096,847	3,610,727
非控制權益		424,765	(19,106)
<b>權益淨額</b>		<u>4,521,612</u>	<u>3,591,62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採納持續經營基準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安排，本集團能夠於來年持續經營：

1.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進一步實施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的現有工業化及應用計劃，以維持經營盈利，實現正現金流量。
2. 本集團會考慮在必要及適當時發行融資工具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本集團經營及投資。
3. 如附註25「報告期終後事項」所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中船物流及中船物流(香港)訂立股權投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向中船物流(香港)發行股份而為天津利寶償還煤炭貿易合同產生的債務。董事相信，將天津利寶欠付的債務資本化能加強本集團財務狀況，釋放本集團部分營運資金，保留本集團財務資源。

基於上述措施，本公司董事信納綜合財務報表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乃屬合適。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作為持續經營實體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內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披露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對沖會計之持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 (a) 業務分類

經營分類以有關本集團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作為基準進行辨識，報告乃定期由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以便對有關分類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經營分部，並劃分下列四個可報告分部：

- (a) 煤炭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 (b) 天然資源產品的銷售；
- (c) 其他產品的銷售；及
- (d) 木材採伐及買賣。

	銷售煤炭及相關產品		銷售天然資源產品		銷售其他產品		木材採伐及買賣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21,195	773,302	65,990	—	—	—	33,942	—	421,127	773,302
可呈報分部業績	(39,740)	(16,566)	(611,749)	—	(304,492)	—	(24,336)	(248,688)	(980,317)	(265,254)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	37
經營虧損									(980,317)	(265,217)
財務成本	—	—	(6,041)	—	(2,921)	—	—	—	(8,962)	—
除稅前虧損									(989,279)	(265,217)
所得稅									74,702	—
本年度虧損									(914,577)	(265,217)
攤銷	—	—	—	—	102,520	—	1,626	1,633	104,146	1,633
折舊	345	17	3,385	—	49	—	182	516	3,961	533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	—	—	—	—	—	1,756	—	1,756
應收貿易賬項之減值虧損	25,932	—	—	—	3,559	—	—	—	29,491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	88	—	535	—	—	12,441	623	12,441
已付貿易按金之減值虧損	23,634	—	—	—	—	—	—	—	23,634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96,290	—	—	—	196,290	—
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虧損	—	—	—	—	—	—	—	14,479	—	14,4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	—	—	—	—	—	—	—	4,192	—	4,192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										
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	—	—	—	—	—	19,485	83,318	19,485	83,318
資產總值	127,475	92,868	875,397	—	1,239,931	—	3,368,027	3,877,707	5,610,830	3,970,575
負債總額	319,512	178,142	78,315	—	669,556	—	21,835	200,812	1,089,218	378,954
資本開支										
— 已分配	34	520	10,859	—	—	—	862	—	11,755	520
— 未分配	—	—	—	—	—	—	—	—	—	1,336

## (b)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年內採購額的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53%
五大供應商合共	94%

本集團主要客戶應佔年內銷售額的百分比如下：

最大客戶	86%
五大客戶合共	100%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彼等擁有超過本公司股本之5%)於該等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權益。

## 4. 收益

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煤炭及相關產品的銷售	321,196	773,302
天然資源產品的銷售	65,989	—
木材採伐及買賣以及銷售相關產品之收入	33,942	—
	<u>421,127</u>	<u>773,302</u>

## 5.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存款之利息	69	29
雜項收入	108	267
	<u>177</u>	<u>296</u>



##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收益	(19,485)	(83,31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96,290)	—
預付土地租賃款減值虧損	—	(14,4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公平值虧損，淨額	—	(4,19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股本投資收益，淨額	12,717	—
金融工具產品買賣收益	1,776	—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虧損	(58,500)	—
註銷附屬公司之虧損	(139)	—
註銷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267)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9,491)	—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23)	(12,441)
已付貿易按金之減值虧損	(23,63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收益	(12)	14
免除應計款項所得收益	—	7,749
商譽減值	(12,167)	—
其他	—	420
	<u>(326,115)</u>	<u>(106,247)</u>

## 7.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 承兌票據	2,921	—
— 可換股票據	2,520	—
— 債券	3,521	—
	<u>8,962</u>	<u>—</u>

## 8. 除稅前虧損

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之成本	396,504	757,987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3,961	533
預付土地租賃款攤銷	1,626	1,633
無形資產之攤銷	102,520	—
經營租賃之租金付款用作租賃土地及樓宇	5,467	3,674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726	6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薪金及其他福利	12,410	15,75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8	404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05,171	—
	217,999	16,160
其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82,929	105,600
匯兌虧損，淨額	2,433	172

## 9.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	—	—
中國	(74,702)	—
	(74,702)	—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三年：16.5%) 計算。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二零一三年：無)。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劃一為25%。

本年度稅務抵免與除稅前虧損於綜合收益表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989,279)</u>	<u>(265,217)</u>
按各自適用稅率繳稅	(196,561)	(53,622)
在其他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	—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務影響	131,447	44,549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0,774)	(4,178)
分佔一間共同控制實體虧損之稅務影響	—	439
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	2,807
扣除以往未確認可扣減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6,292)	—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7,478	10,005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	<u>(74,702)</u>	<u>—</u>

## 10.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項目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虧損</b>		
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u>(793,062)</u>	<u>(261,877)</u>
<b>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b>		
承兌票據之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債券之利息	不適用	不適用
	<u>—</u>	<u>—</u>
<b>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之虧損</b>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458,144</u>	<u>6,466,516</u>
<b>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b>		
公司發行之購股權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發行之股權證	不適用	不適用
可換股票據	不適用	不適用
	<u>—</u>	<u>—</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 11.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而自報告期終以來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就添置家俱及固定附着物動用約11,7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6,000港元)及出售家俱及固定附着物3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000港元)。

## 13. 商譽及無形資產

	商譽 千港元	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12,167	1,537,810	1,549,97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167</u>	<u>1,537,810</u>	<u>1,549,977</u>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	—	—
攤銷	—	102,520	102,520
年內減值	12,167	196,290	208,4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2,167</u>	<u>298,810</u>	<u>310,977</u>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1,239,000</u>	<u>—</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	<u>—</u>	<u>—</u>

## 14. 生物資產

於本年度，集團確認生物資產約36,83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於銷售成本內入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441,264	3,428,356
直接出售	(36,833)	—
生物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減銷售成本產生之虧損	(19,485)	(83,318)
匯兌調整	(76,123)	96,22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308,823</u>	<u>3,441,264</u>

## 15. 應收貿易賬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35,532	24,926
減：呆賬撥備	(31,976)	(2,700)
	<u>3,556</u>	<u>22,226</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根據銷售確認日期而劃分於報告期終應收貿易賬項(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30 日	—	—
31- 60日	—	—
61- 90日	—	—
90- 180日	—	—
180日以上	35,532	24,926
	<u>35,532</u>	<u>24,926</u>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就該等已逾期之應收貿易賬項計提足夠減值撥備。

##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3,220	15
按金	868	381
其他應收款項	851,526	344,486
其他可收回稅項	166	—
已付貿易按金	63,627	96,231
應收一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24
應收非控制權益款項	3,726	4,579
減：減值虧損	(64,271)	(41,054)
	<u>858,862</u>	<u>404,762</u>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及已付貿易按金分別作減值金額為6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23,6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對已付貿易按金作個別減值是由於供應商出現財務困難，而管理層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對供應商採取了法律行動並認為可收回全部款項的機會亦不大，故此，管理層決定作呆壞撥備的金額合共為24,2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441,000港元)。

## 17. 應付貿易賬項

於報告期終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0 - 30日	—	80,298
31 - 60日	—	—
61 - 90日	—	—
90 - 180日	—	—
180日以上	42,787	38,266
	<u>42,787</u>	<u>118,564</u>

## 18.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預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3,461	194,722
應計款項	757	866
已收貿易按金 (見附註25)	261,022	63,562
應付利息	6,441	—
其他應付稅項	—	1,240
	<u>311,681</u>	<u>260,390</u>

## 19. 債券及其他計息借貸

	利率	到期年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債券	7%	2021	<u>73,000</u>	<u>—</u>
其他計息借貸				
承兌票據 (附註(i))	1%	2015	<u>352,000</u>	<u>—</u>
可換股票據 (附註(ii))	15%	2016	<u>—</u>	<u>—</u>

附註：

(i)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與票據持有人訂立補充契據，雙方同意延長票據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ii)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發行並已償還本金額為2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 20. 遞延稅項負債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報之遞延稅項負債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u>309,750</u>	<u>—</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 無形資產公平值 大於稅基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透過業務合併而收購	384,452
計入損益	(74,7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9,750</u>

## 21.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b>法定：</b>		
每股面值0.1港元之10,000,000,000股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b>已發行及繳足：</b>		
每股面值0.1港元之8,032,109,405股 (二零一三年：6,730,311,405股) 普通股	<u>803,211</u>	<u>673,031</u>

## 2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終，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23. 經營承擔

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該等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原定租約年期介乎一至二十年。

於報告期終，集團於下列年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付款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62	2,789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	205	1,870
五年以上	—	—
	<u>3,667</u>	<u>4,659</u>

## 2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終，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25. 報告期終後事項

### 有關進一步落實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項目之商業化推廣與應用的既定計劃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刊發公佈透露為進一步落實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項目之商業化推廣與應用的既定計劃，然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三日，各方尚未達成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適時刊發內幕消息及／或相關公佈。

### 股權投資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本公司與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中船物流」)為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船工業成套物流(香港)有限公司(「中船物流(香港)」)為中船物流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天津市利寶煤炭銷售有限公司(「天津利寶」)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股權投資協議。

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向中船物流(香港)發行認購股份而為天津利寶償還煤炭貿易合同產生的債務，金額為197,756,834人民幣，而中船物流(香港)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認購股份。根據股權投資協議，作為條件之一，中船物流(香港)與本公司將另外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價及認購股份數目將據此釐定。



## **延長有關收購普峰51%已發行股本及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項目之承兌票據之到期日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奇峰國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尚未償還於票據項下支付予 Sherri Holdings Resources Limited（「賣方」）之本金額 302,000,000.00 港元。根據票據，票據之到期日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給予本集團更多時間進行進一步資金籌措活動，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買方與賣方已訂立補充契據，雙方同意延長票據之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除以上披露者外，票據之其他條款及條件於所有方面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分析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類別劃分之綜合收益來源之可比較分析：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收益達421,12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773,302,000港元減少45.54%。

集團之股東應佔虧損為793,06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261,877,000港元增加203%。即使報告期內毛利由去年的15,315,000港元增加至24,623,000港元，但因為重質能源輕質化技術項目的價值評估影響了收購普峰51%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令其他虧損項目從去年同期106,247,000港元擴大虧損至326,115,000港元。同時，因為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可贖回票據發行的付款開支增加，令行政開支從去年同期142,216,000港元擴大至664,086,000港元。

### 毛利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毛利 千港元	毛利率
合計	<u>24,623</u>	<u>5.85%</u>	<u>15,315</u>	<u>1.98%</u>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總毛利為24,623,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同期15,315,000港元增加9,308,000港元。毛利率則由去年同期的1.98%上升至5.85%，本報告期間的經營毛利率較去年同期高，主要是因為找到若干成本較低的供貨商和放棄了部分虧本或毛利率極低的訂單。

### 銷售及分銷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u>14,916</u>	<u>30,609</u>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u>3.54%</u>	<u>3.96%</u>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0,609,000港元減少15,693,000港元至14,916,000港元。15,693,000港元的淨減少主要是因為本年的銷售有所減少，使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總收益之百分比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3.96%減少至二零一四年的3.54%。

##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u>326,115</u>	<u>106,247</u>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u>77.44%</u>	<u>13.74%</u>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06,247,000港元增加219,868,000港元至326,115,000港元。298,868,000港元的淨增長主要由於因為重質能源輕質化技術項目的價值評估影響了收購普峰51%已發行股本所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出現減值所導致。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淨額佔總收益之百分比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3.74%增加至本年度的77.44%。

## 行政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行政開支	<u>664,086</u>	<u>142,216</u>
佔總收益之百分比	<u>157.69%</u>	<u>18.39%</u>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42,216,000港元增加512,870,000港元至664,086,000港元。512,870,000港元的淨增長主要由於年內所發行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導致。行政開支佔總收益之百分比則由二零一三年同期的18.39%增加至本年度的157.69%。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集團涉及74,702,000港元的所得稅抵免，其主要由於因無形資產的權銷及減值而導致有關遞延稅項負債減少的結果。(二零一三年：無)。

## 純利

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淨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914,577,000港元及10.63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的淨虧損和每股基本虧損分別為265,217,000港元及4.05港仙。二零一四年年度的淨虧損增加649,360,000港元，雖然年度期內的毛利有顯著增長，惟增幅被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行政開支等抵銷，以致本年的虧損相應增加。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之資源並透過於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配售新股，發行債券，承兌票據和可換股可贖回票據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合共發行823,000,000港元的債券和票據（二零一三年：無），其中年息率為7%的七年期債券73,000,000港元，年息率為1%的承兌票據550,000,000港元已部份償還，其剩餘金額為352,000,000港元並延長該到期日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以及已行使和清還年息率為15%的兩年期可換股票據200,000,000港元。

集團之銷售額及購貨額則以人民幣、港元或美元列值。由於人民幣從本年度的下半年開始兌港元及美元出現回落令外匯風險增加，但董事認為人民幣的波動幅度仍是保持在一定的區間範圍，集團對目前的外匯風險仍可承受。因此於本期間，集團並無為對沖外匯風險或利率風險而使用任何金融工具。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994,13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5,355,000港元），流動負債約為706,4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8,954,000港元）。集團之流動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19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23倍。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5,610,8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70,575,000港元），負債總額則約為1,089,21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78,954,000港元），即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對總資產呈列）約為19.41%，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54%。資產負債比率的變差主要是因為於報告期內發行了總值為550,0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用作完成收購普峰有限公司51%已發行股本，該承兌票據已部份償還，其剩餘金額為352,000,000港元延長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到期。詳載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之公佈。

## 資本開支

於報告期終，集團就添置家俱及固定附着物及出售家俱及固定附着物分別動用11,7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56,000港元）及36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9,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終，集團存有/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 業務回顧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本集團成功收購了「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這一能源新科技創新專案並完成交易。同時，本集團與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就該項目的後續研發、科技成果鑒定和工業化應用等合作事宜先後簽署了備忘錄與框架合作協定，成立了聯合工作組考察了若干國內大型企業並洽談合作事宜，為該項目今後的實施和應用推廣夯實基礎。

除上述能源創新項目外，本集團繼續在能源類大宗商品貿易業務領域發展，與中國船舶工業集團公司所屬的中船工業成套物流有限公司，以及有關能源經營類企業進行合作開展煤炭貿易業務。但受中國整體經濟環境的影響，二零一四年全年煤炭市場疲軟，煤炭價格呈持續下跌態勢，採購與銷售不暢，造成本公司在二零一四年度煤炭貿易方面出現了倒退，較二零一三年度的銷售金額大幅減少。

隨著中國環保形勢日趨嚴峻及政府加大管制力度等因素影響，林木業務已不再是本公司的重點發展方向，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內嘗試出售了規模較小的部分林業資產。

## 前景

為集團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考慮，本集團管理層將繼續推進能源類產品與業務的發展計畫，與國內大型企業集團合作，進一步推廣「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這一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能源創新項目的商業應用，並拓展煤炭等重質能源材料的銷售管道，以逐步擴大本集團在國內能源行業的影響力。

## 公司發展

經歷了二零一四年煤炭、原油市場價格的波動，二零一五年對本集團來說既是挑戰也是機遇。本集團目前已將業務發展重心轉向能源(煤炭)貿易與能源新技術的應用及推廣方面，並已從煤炭貿易業務經營中取得了相對穩定的現金流量；預計隨著「重質能源輕質化工程」專案的推進，也會產生技術服務費等其他收入。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縮減林木業務，並會進一步擇機出售其他林木資產以便在一定程度上補充開發上述業務所需要的資金。

## 外匯風險

集團承擔交易貨幣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的業務單位，而收益、銷售成本及部分銀行貸款則以美元列值。人民幣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或會影響集團的表現及資產價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雖然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風險，但管理層亦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承擔。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之情況下，就各類別已確認金融資產而言，集團之最高信貸風險承擔為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集團透過持續監察其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其信貸風險承擔，並經考慮其財政狀況、追討歷史、過往經驗及其他相關因素。此外，集團定期檢討各個別應收貿易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可能不可收回金額計提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公司董事認為，集團之信貸風險顯著減少。



## 利率風險

集團所承擔的利率風險主要涉及其短期及長期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按固定利率計算。截至本報告期終，集團並無簽署任何形式的利率協議或衍生工具以對沖利率波動風險。

## 僱員與薪酬組合及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擁有約60名僱員（二零一三年：69名僱員）。僱員人數減少主要是集團註銷其附屬公司，拉薩奇峰乾景實業發展有限公司，及出售位於河北涿州的林地。薪酬組合是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經驗及行業慣例釐定。集團亦為中港兩地之員工參加退休福利計劃。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酌情花紅。

## 審核意見

本集團之核數師將就本集團於審核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及強調事項。核數師報告之摘要載於下文「核數師報告摘要」一節。

## 核數師報告摘要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強調事項

在並非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我們務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附注1，當中申述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內出現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出，如 貴集團此情況持續發生，連同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1所說明之其他事宜顯示， 貴集團需要以其他融資途徑獲得額外資金以維持公司持續經營的原則。

###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之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之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及負責。為了達到股東不斷提高之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之法規要求，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之承諾，董事會不斷檢討集團之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發出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管治守則」）訂明兩個層次之企業管治守則，分別是強制守則規定——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偏離守則規定之情況作出解釋；及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需披露偏離常規之情況。除了下文提及之偏離外，公司已遵守管治守則中之強制守則規定。

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惟偏離了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規定。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指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現時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公司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均須遵照公司章程細則輪值告退。據此，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達致此項守則條文之目標。

另，根據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公司前任主席李志剛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六日，因專注其個人事業發展辭任本公司主席一職後，董事會至今仍未覓得合適人選，主席之職務暫時由董事會分擔，直至委任新主席為止。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公司查詢後，公司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全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審閱**

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職能為審閱及監督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之年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奇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景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景濱先生（行政總裁）及楊季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小明先生、李群盛先生及袁軍先生。